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陈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胡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德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华先生、陈永倬先生、陈佳勇先生、刘炳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永倬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鹏女士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关于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翟智群女士、马传刚先生、童盼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童盼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关于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胡刚先生、王力先生、浦军先生、童盼女士、马传刚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浦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关于决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胡刚先生、张黎明先生、浦军先生、童盼女士、马传刚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关于决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陈润生先生、胡刚先生、张黎明先生、刘德宏先生、浦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刘德宏先生，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辽宁广播电视音像出版社，历任发行部经理、副社长；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北京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2 年 6 月起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续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3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刘德宏先生同时系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7%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伟华先生，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至2000年任职于中国华录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2年6月起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曾担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续任财务负责人，2012年6月增任副总经理。

孙伟华先生系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7%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永倬先生，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担任战略与绩效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齐鲁证券研究所，担任行业分析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永倬先生通过博时资本-谦益跃升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8%，陈永倬先生同时系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7%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佳勇先生，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文学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任《新闻晨报》记者；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东方电影频道营销部电视剧主管、营销部主任、频道第一党支部书记、频道副总监、上影集团创作策划部副主任、上海电影集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陈佳勇先生系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7%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炳恺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录电子有限公司，任审计室审计员；2000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室审计员、

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炳恺先生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梁姗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14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梁姗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鹏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佰绿源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7月起至今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陈鹏女士拥有审计、会计专业知识和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陈鹏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